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本通函隨附於上述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所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帶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不提供茶點；
- 不分派紀念品；及
-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續聘核數師	8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2
7. 應採取之行動	12
8. 推薦建議	12
9. 責任聲明	12
10.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員工(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獨立與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予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的十(10)年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情況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名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供股」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的基準發行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其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更新其限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 劍
于振中
蔡霖展
劉 斐
蕭潤發
王 飛
余慶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佩
蕭兆齡
譚德華
王 寧
鄭宗加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2樓221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批准：(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d)重選退任董事；(e)續聘核數師；及(f)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此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45,321,85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89,064,371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94,532,185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王飛先生、余慶銳先生、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及陳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進行檢討。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佩先生（「陳先生」）之品格、技能及經驗。陳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的企業及商業經驗，使其能夠就有關於中國的潛在業務發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並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有價值、獨立及客觀的看法。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及陳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4.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大華馬施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或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8,041,570股股份之合共28,041,57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即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獲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訂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具體最短期間，惟董事會認為，若董事會能夠酌情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最低行使價(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則將保障股份的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所作貢獻增加價值，以達至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概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乃因尚未能夠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若干變量。有關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任何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計算，均需建基於若干推測性的假設，因而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且不具代表性，亦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現時為及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本公司可於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63,021,457份購股權。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於某些情況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尤其是，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因而彼等可因該等意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第17.04(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彼等須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該意向。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決議案後，因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94,532,185股股份（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為合資格人士帶來利益，因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定。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詳情，以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就其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45,321,85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此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4,532,18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就購回目的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之翌日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360	0.200
六月	0.200	0.200
七月	0.200	0.157
八月	0.200	0.180
九月	0.192	0.152
十月	0.235	0.152
十一月	0.205	0.190
十二月	0.320	0.19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30	0.192
二月	0.217	0.188
三月	0.192	0.157
四月	0.162	0.13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12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89,080,000	20.00%	22.22%
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哈工大機器人上海」)(附註2)	189,080,000	20.00%	22.22%
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大機器人國際」)	189,080,000	20.00%	22.22%
張小軍	60,000,000	6.35%	7.05%

附註：

1. 鑒於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哈工大機器人上海之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哈工大機器人上海於哈工大機器人國際之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哈工大機器人國際持有之189,0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哈工大機器人國際由哈工大機器人上海全資擁有，故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哈工大機器人國際持有之189,0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大致相當於上表最後一欄中顯示的各自所佔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增加將不會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請。

梁劍先生，執行董事

梁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總裁」）。彼為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梁先生於市場推廣、投資、財務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他曾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僱傭協議，梁先生享有年薪1,001,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享有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向梁先生分別授出5,500,000份購股權及6,200,000份購股權（經計及因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而導致的購股權調整）。梁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所有上述授予其之購股權。就根據第17.03(14)條附註計算現有授權限額而言，該等已放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在現有授權限額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振中先生，執行董事

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設備研發。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中國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合肥市創新領軍人才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僱傭協議及後續之薪金調整函件，于先生現時享有年薪360,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市價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彼亦享有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向于先生分別授出5,500,000份購股權及6,200,000份購股權（經計及因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而導致的購股權調整）。于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所有上述授予其之購股權。就根據第17.03(14)條附註計算現有授權限額而言，該等已放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在現有授權限額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蔡霖展先生，執行董事

蔡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曾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擔任行政總裁。彼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亦擔任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策略官（電影製作）。蔡先生二零零九年於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科畢業。彼曾於多間地產公司任職管理人員，具備多年地產發展經驗。彼現於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任職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個人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1,614,457股股份及6,165,168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僱傭協議，蔡先生享有年薪202,000港元，此金額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責釐定；彼亦享有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計及因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供股而導致的購股權調整後，董事會決議向蔡先生授出6,165,168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悉數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哈工智能之非獨立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財務、財務審核、產業整合及資本營運。彼目前正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1)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已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但可獲得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年終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關於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重選連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收取的酬金載於下表：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梁劍先生	-	1,001	18	1,547	2,566
于振中先生	-	360	22	1,547	1,929
蔡霖展先生	-	202	10	980	1,192
陳佩先生	-	-	-	-	-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應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失效)，並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或上述段落所述的較短時間)內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註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或上述段落所述的較短時間)內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惟本節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所有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須根據(f)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i)及(ii)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E)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的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總值（按證券在該等購股權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承授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告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K) 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o)至(q)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o)至(q)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o)至(q)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o)至(q)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O) 於提出全面要約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建議，而該要約建議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Q)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S)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所作出的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T)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全部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U)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V)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v)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W)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至(q)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Y)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確保在該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Z) 雜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s)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加入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修訂(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異議者)，及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c) 根據上述第(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

22樓22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在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